附件一 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表(111學年度第2學期)**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 申請期限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身分證號配偶/前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申請人 | 學生父/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生母/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手機 市話 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學生身分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| 目前就讀學制 | □二技□四技□大學□二專□三專□五專四或五年級※□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□高中□高職**(有領取十二年國教補助者不符合資格)** |
|  |
| 德行 | 成績 |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* 是 □否

(若有德行成績，勿勾選) | 目前就讀年級 |  | 申請金額 |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 □6,500元(公立) □13,000元(私立) |
|  |
| 高中職含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□4,000元(公立) □6,500元(私立) |
|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| □父母□祖父母 | 110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 | □未超過114萬元□超過114萬元 |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 | □確未領取□有領取 |
| 農(漁)會帳 戶 | 全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中華郵政 公司帳戶 | 局號 |  |  |  |  |  |  | **－** | 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**－** |  |
| 檢附證件 | 1.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2.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。3.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，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，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 4.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5.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，且有再婚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；學生未滿**18歲**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6.父母離異或死亡者，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 |
| 備註 | 1.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2.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(漁)會帳戶(全帳號左靠，空位不填零)，如農(漁)會未設信用部者，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。3.申請人如於本助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、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 |

1.學生之父母（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）110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，子女(孫子女)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〔例如：**十二年國教免學費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、、**等〕且非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軍警學校(自費生除外)、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、進修推廣部(進修學校)單(雙)日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
切結:

2.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，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，且**有共營生活之事實**。

3.**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**

申請人(簽章)：

此致 農(漁)會

**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** 申請人通訊地址：

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(漁)會查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 備 註 |
| 1.申請人資格 | (1)農會正會員:□自耕農□佃農□雇農□農推者□農林牧員工(2)農保被保險人:□自耕農□佃農□雇農□蜂農□實耕者□配偶(3)漁會甲類會員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**農會**須就(1)及(2)項皆確認勾填，不可漏勾。 |
| 2.子女資格 | (1)申請人之□子女 □孫子女(2)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(非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公費生、延畢生等) (3)年齡(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助學年齡上限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審核 |
| 3.學生成績 | 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4.申請表 | (1)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(2)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(3)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 |
| 審查結果 | 1.□同意申請　　2.□不同意申請 |
| 收件戳記、日期 |
| 112年月日 | 承辦人 |  | 經辦部門主管 |  | 會務部門主管 |  | 保險部門主管 |  | 秘書 |  | 總幹事 |  |

受理編號： 茲收到 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】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※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，預計**112年5月12日**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